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浙江·宁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330204012783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2
第二条 本次交易方案	5
第三条 标的资产及其作价	5
第四条 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	5
第五条 资产交割	8
第六条 过渡期资产变化及期间损益	9
第七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9
第八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批准程序	10
第九条 宁波热电的陈述和保证	10
第十条 交易对方的陈述与保证	11
第十一条 税费	12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2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2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2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3
第十六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	13
第十七条 其他	14
附件一：标的资产的作价及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	15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签署：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热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6285X3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480X5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316835928M

鉴于：

- 1、宁波热电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宁波热电，股票代码：60098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开投集团持有宁波热电 30.67% 的股份，为宁波热电的控股股东。
- 2、宁波热电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开投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溪口水电”）51.49%股权，以及开投集团全资子公司能源集团持有的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热电”）98.93%股权、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热电”）100%股

权、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热力”）100%股权、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海运”）100%股权、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丰热电”）40%股权。本协议项下“宁波热电”、“开投集团”、“能源集团”合称为“各方”，“开投集团”、“能源集团”合称为“交易对方”。

3、协议各方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署《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就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作了约定。

为此，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就宁波热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具体事宜，达成下述条款及条件并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释义

1.1.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协议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宁波热电、上市公司：指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股票简称：宁波热电，股票代码：60098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宁波热电注册资本为 74,693 万元。

开投集团：指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为宁波热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开投集团为宁波热电控股股东。

能源集团：指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为宁波热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能源集团系开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科丰热电：指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一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宁波热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之一。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能源集团持有科丰热电 98.93% 的股权。

明州热电：指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一家在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宁波热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之一。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能源集团持有明州热电 100%的股权。

久丰热电：指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一家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宁波热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之一。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能源集团持有久丰热电 40%的股权。

宁波热力：指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一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宁波热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之一。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能源集团持有宁波热力 100%的股权。

宁电海运：指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一家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宁波热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之一。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能源集团持有宁电海运 100%的股权。

溪口水电：指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一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宁波热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之一。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开投集团持有溪口水电 51.49%的股权。

标的资产：指开投集团持有的溪口水电 51.49%股权，以及能源集团持有的科丰热电 98.93%股权、明州热电 100%股权、宁波热力 100%股权、宁电海运 100%股权、久丰热电 40%股权。

标的公司：指科丰热电、明州热电、宁波热力、宁电海运、久丰热电、溪口水电等六家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指宁波热电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开投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溪口水电 51.49%股权，并向开投集团全资子公司能源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科丰热电 98.93%股权、明州热电 100%股权、宁波热力 100%股权、宁电海运 100%股权、久丰热电 40%股权。

支付对价：指宁波热电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开投集团、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首次董事会：本次交易的预审、预评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为审议《重组预案》等本次交易初步事项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次董事会：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且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机构核准后，上市公司为审议《重组报告书》等本次交易有关确定、修订、补充和调整事项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指宁波热电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定价基准日：指宁波热电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基准日：指宁波热电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指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过渡期间：指标的资产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的期间。

损失：指任何以及全部索赔、亏损、债务、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发生的费用、因此遭受的罚金、罚款、赔偿、违约金以及行政、刑事或民事裁决或和解等）、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庭审费用和聘请专家证人的费用）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顾问费），包括预期的可得利益。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市国资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兴业：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协议：各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签署日：指本协议中载明的各方签署本协议的时间。

元、万元：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规定：

1.2.1 本协议应解释为包括不时经本协议双方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文本；

1.2.2 本协议条文及附件的标题只是为方便阅读而设置，不影响协议文义的解

释。

第二条 本次交易方案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宁波热电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开投集团持有的溪口水电 51.49%股权，以及开投集团全资子公司能源集团持有的科丰热电 98.93%股权、明州热电 100%股权、宁波热力 100%股权、宁电海运 100%股权、久丰热电 40%股权。

第三条 标的资产及其作价

3.1 各方同意，宁波热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开投集团持有的溪口水电 51.49% 股权，以及开投集团全资子公司能源集团持有的科丰热电 98.93% 股权、明州热电 100% 股权、宁波热力 100% 股权、宁电海运 100% 股权、久丰热电 40% 股权。

3.2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基准日（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3.3 标的资产的作价：经天健兴业评估并经宁波市国资委核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交易价格为 113,957.35 万元，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第四条 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

4.1 发行股份的方式、种类及面值

4.1.1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开投集团、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4.1.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2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宁波热电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4.3 发行价格：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2017 年末，宁波热电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3.36 元/股，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3.42 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宁波热电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4.4.1 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本次交易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当日（不含当日），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宁波热电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 向下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或公用事业指数（88201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2,598.85 点或 2,729.34 点）跌幅超过 20%；且

B、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10 月 26 日）收盘价（即 3.17 元/股）跌幅超过 20%。

② 向上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或公用事业指数（88201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2,598.85 点或 2,729.34 点）涨幅超过 20%；且

B、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10 月 26 日）收盘价（即 3.17 元/股）涨幅超过 20%。

4.4.2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4.4.3 调整机制

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对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与调价基准日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5 发行股份数量

4.5.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之和/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4.5.2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票发行价格计算，宁波热电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333,208,632 股，其中，向开投集团发行股份 56,175,361 股，向能源集团发行股份 277,033,271 股，具体股份发行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宁波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6 股份锁定期安排

- 4.6.1 开投集团、能源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宁波热电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 4.6.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宁波热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宁波热电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开投集团、能源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4.6.3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开投集团、能源集团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热电股份。
- 4.6.4 开投集团、能源集团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开投集团、能源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宁波热电股份的解锁以承担补偿责任的解除为前提。
- 4.6.5 本次发行结束后，开投集团、能源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宁波热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4.6.6 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开投集团、能源集团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4.6.7 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7 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五条 资产交割

- 5.1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的 30 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协助宁波热电将标的公司股权登记至宁波热电名下的手续，标的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转移至宁波热电。
- 5.2 宁波热电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之日起一百八十个工作日（180）内且在资产交割日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交

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开投集团、能源集团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的宁波热电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开投集团、能源集团名下的手续。宁波热电新增股份登记至开投集团、能源集团名下之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完成日。

第六条 过渡期资产变化及期间损益

6.1 过渡期资产变化

6.1.1 交易对方承诺：过渡期内，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均不会发生任何变化。

6.1.2 交易对方承诺：过渡期间，交易对方应当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使用标的资产，尽最大努力维护标的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6.2 期间损益归属

6.2.1 各方确认：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各自按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相应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就应补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6.2.2 各方确认：前述过渡期损益数额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宁波热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内的亏损数额应在审计结果确认后 30 日内由开投集团、能源集团向宁波热电补偿。

第七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宁波热电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

完毕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八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批准程序

8.1 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8.1.1 交易对方通过内部有权机构决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

8.1.2 宁波热电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

8.2 需取得政府及主管部门批准：

8.2.1 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

8.2.2 中国证监会核准宁波热电本次交易方案。

第九条 宁波热电的陈述和保证

9.1 宁波热电为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权利和行为能力。

9.2 宁波热电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1) 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2) 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3) 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9.3 宁波热电负责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和核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应由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材料并取得有关批（核）准文件等。

9.4 宁波热电负责配合开投集团、能源集团办理认购发行股份的相关法定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等）。

9.5 宁波热电向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都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之处。

第十条 交易对方的陈述与保证

- 10.1 交易对方均为合法组建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 10.2 交易对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1) 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2) 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3) 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 10.3 交易对方保证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保证对标的公司股权可以合法有效地处分，且该等股权不存在或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受到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10.4 交易对方保证向宁波热电提供标的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资产和权属的真实、完整性）；如果标的公司存在上述应披露的相关资料之外的、非正常生产经营中生产的债务、其它或有风险的，则交易对方保证承担上述债务及或有风险。
- 10.5 交易对方保证积极配合宁波热电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定手续。
- 10.6 交易对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前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股权。
- 10.7 交易对方保证，自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不处置标的公司股权，也不改变标的公司的商业经营状况，并保证标的公司在上述期间资产状况的完整性。
- 10.8 交易对方将继续履行其对宁波热电所作出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继续保持宁波热电的独立性。
- 10.9 交易对方之开投集团负责向主管国资部门申报宁波热电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 12.1 除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根据法律规定向有关方发出通知，向有关审批机构报送材料，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披露公告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他方披露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亦不得向任何他方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
- 12.2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 12.3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3.2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发行及重组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4.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

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 14.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4.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14.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5.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15.2 凡因本协议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方式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宁波热电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

- 16.1 本协议经各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符合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后，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并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获成就或豁免时生效：
- 16.1.1 宁波热电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以及开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源集团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依法

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16.1.2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经交易对方及不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股东内部决策机构批准；

16.1.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6.1.4 中国证监会核准宁波热电本次交易事项。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权利转让：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17.2 本协议各方应当实施、采取，或在必要时保证其他任何公司、个人实施、采取一切合理要求的行为、保证或其他措施，以使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能够得以生效、成就和履行。

17.3 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协议正文)

附件一：标的资产的作价及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

序号	股票发行对象	购买的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开投集团	溪口水电 51.49% 股权	19,211.97	56,175,361
2	能源集团	明州热电 100% 股权	29,835.32	87,237,769
3		宁波热力 100% 股权	13,938.86	40,756,911
4		科丰热电 98.93% 股权	17,952.83	52,493,656
5		久丰热电 40% 股权	22,202.16	64,918,599
6		宁电海运 100% 股权	10,816.21	31,626,333
合计		--	113,957.35	333,208,632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邵剑斌

